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 96

1. 招标条件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已由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关于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1〕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珠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东省级财政、珠海市、江门市，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50%，珠海段资本金由省级与珠海市按5:5分担，江门段资本金由省级与江门市按7:3分担；其余申请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建设，委托代建合同已订立，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江门市。

2.1.2建设规模：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以下简称珠肇高铁珠江段）起自珠海鹤洲站，沿江珠高速公路北上，经莲洲跨荷麻溪、劳劳溪等水道，接江门水道东侧官田线路所，直股贯通珠肇高铁江机段引入江门站，正线全长44.435公里，设双线特大桥11座/37318.119米，双线大桥5座/1798.825米，双线中桥2座/167.95米，设隧道7座/2805.365米。其中已先期实施工程（DK18+411.79~DK19+295.5）长0.884公里。全线设珠海鹤洲（含）、江门（不含）车站2座及官田线路所和鹤洲动车所各1处，以及珠海鹤洲动车运用相关配套工程和动车走行线。

2.1.3主要技术标准：（1）铁路等级：高速铁路。（2）正线数目：双线。（3）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局部地段限速。（4）正线线间距：5.0米。（5）最小曲线半径：一般7000米，局部与限速标准相匹配。（6）最大坡度：一般20%，困难30%。（7）牵引种类：电力。（8）列车类型：动车组。（9）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10）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11）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

2.2 招标范围

2.2.1招标范围：珠海鹤洲（含）至江门站（不含）设计里程DK0+068~DK44+281.37范围内生产生活房屋（含四电配套房屋）及相关工程。

对应概算章节内容：第一章 拆迁及征地费用 第六章 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第七章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九章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第十章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第十一章 其他费。

2.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ZJSG-7标。

主要工程内容：

包含鹤洲站区、鹤洲动车所、鹤洲综维工区及线路区间房屋共计78栋房屋，合计81237.65平方米，其中动车所检查库主库总建筑面积17464.9平方米，钢结构跨度36米。工程内容包括房屋土建装修、机电设备及附属工程（各房屋室内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室内给水排水及灭火设施；鹤洲动车所内机械设备、鹤洲站动车车队机械设备、鹤洲动车所公寓设备以及鹤洲工区热备机车存放点设备；各房屋建筑电气工程（照明、动力配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外线等；房屋配套室外给排水系统及室外消火栓系统等工程；珠海鹤洲综合维修工区维修工器具）；新设鹤洲动车所的动车运用检修管理信息系统、办公管理、门禁、视频及综合布线、电源及防雷接地系统、电源及设备房屋环境环境分系统各1套；新设警务区公安管理信息系统2处；新设鹤洲派出所的公安管理及门禁、视频，入侵报警等配套信息系统各1套；新设生产生活房屋办公管理信息系统（信号楼2处、动车所1处、综合工区1处）等以及上述所有信息系统接入上级相关主系统的工程内容。

2.2.3 计划工期：

ZJSG-7 标：5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5 月 31 日。

2.3 工程重难点控制工程

2.3.1 本工程涉及多处轨道上方房建工程，特别是四线检查库、不落轮镟库及临修库、受电弓检测棚等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多处动车设备及接触网预埋件接口。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工艺图纸与土建图纸执行。

2.3.2 本工程四线检查库主体为跨度 36m 平面钢桁架，屋盖存在多处设备及接触网吊点，施工过程需严格控制构件吊装与安装精度，保证结构稳定性及复杂工况下的协同管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ZJSG-7 标。

（1）资质要求：申请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五年（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下同）完成建筑工程或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下同）中的业绩：

①具有单体建筑面积 10000m²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至少 1 项；②具有钢结构单跨 24 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业绩至少 1 项。

（3）财务要求：申请人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贷额

度)不应小于 5000 万元。在近三年中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10000 万元。

(4) 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下同),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5) 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2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信誉要求:

(1) 诉讼及仲裁。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前 3 年中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日前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申请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行贿犯罪情况。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信用评价。不存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8) 投标资格。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在邮件中备注单位名称、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 (pdf 版) 发出。投标人在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在中铁物总国际招标平台 (<https://bids.crmsc.com.cn/>) 在门户首页中点击注册入口, 在注册页面中需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进入注册中心后, 注册类型选择“企业注册”; 注册方式选择“新注册企业”; 注册身份选择“投标人/供应商”, 填写相关信息提交。

5.2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仅采用线上形式, 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铁路工程管理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各媒体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801 (B 栋 6-11 层)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颜先生

电话: 15797656130

传真: /

电子邮件: smtlgs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郭工（投标登记及财务联系人）、卢工（业务联系人）

电话：18127445505、18202064627

电子邮箱：crmscgz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6232593799022459385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 年 10 月 23 日